

# 兰州文理学院

## 关于做好遭受洪涝灾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专项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近日，受台风及强降雨影响，全国多地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部分群众生活出现临时困难。为及时对遭受洪涝灾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帮扶救助，保障他们的正常学习生活，根据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遭受洪涝灾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甘教助函〔2023〕32号）有关要求，现就切实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资助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校生中，因洪涝灾害造成人员伤害或经济损失，导致家庭经济出现临时困难的学生（含2023级新生）。

### 二、资助类别

根据《兰州文理学院提取事业收入资金用于学生资助的工作办法（修订）》有关规定，向因灾情影响造成生活、学习困难的学生给予困难资助。

### 三、资助评定程序

#### （一）个人申请

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个人申请书及洪涝灾害受损佐证材料（电子版、扫描、拍照均可）。

## **(二) 二级学院审查确定评定名单**

各二级学院初审汇总，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核实学生家庭受灾情况，确认无误后汇总填写《临时困难补助初审名单汇总表》（见附件 1）。

## **(三) 学校审定名单**

学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二级学院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报请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 **(四) 结果公示**

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资助名单，按程序进行发放。

## **四、相关要求**

1. 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严格标准，规范程序，主动与家庭受灾学生进行联系，详细了解其家庭受灾情况及生活、经济情况，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受灾而休学、退学。通过多种形式对受灾学生给与关怀和激励，帮助他们树立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勇气。

2. 各二级学院要重点关注已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等特殊困难学生群体。重点聚焦灾情严重地区，脱贫地区、农村地区、边远地区。全面摸排我校受洪涝灾害影响学生人数及其家庭经济状况，按要求填写《遭受洪涝灾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2）。

3. 各二级学院要严格审核申请学生提交材料真实性，认真核实学生家庭受灾情况。学生申请事由严禁虚构、作假等情况。一经发现，取消该生所有奖助评优资格并给予相应处分。

4. 各二级学院于 9 月 10 日下午 17:00 前，将纸质版材料（附件 1、2 及学生申请材料等）由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至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子版同期发送。

联系人：巩睿锋 0931-8685126

电子邮箱：1011729522@qq.com

附件：1 《临时困难补助初审名单汇总表》

2 《遭受洪涝灾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统计表》

